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憲章

101 總則

101.01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英文名稱：「Distinguished Citizens Society International World Headquarters」簡稱 DCS。

101.02 定位

本會為非政治、非營利、非宗教性之國際社會公益服務團體。

101.03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102 宗旨

102.01 本會設立宗旨

102.01.01 培養倫理品德，成就高尚人格。

102.01.02 努力專業與事業，繁榮社會。

102.01.03 奉獻熱誠與愛心，促進社會祥和。

102.01.04 期許己立立人，培養傑出人才。

103 組織架構

103.01 行政體制

本會行政體制設三級制，即地方單元會、國家總會(區總會)及世界總會。

103.01.01 國家總會(區總會)

一個國家或特定區域，依地理環境或人文風俗，且已成立三個以上地方單元會，得設國家總會(區總會)，督導轄下地方單元會，直接向世界總會負責。

103.02 世界總會設置之組織運作

103.02.01 秘書處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憲章

103.02.02 財務處

103.02.03 會務發展處

103.02.04 會籍管理處

103.02.05 基金管理處

103.02.06 法務規章處

103.02.07 公共關係處

103.02.08 研究發展處

104 會員代表大會

104.01 會員

世界總會之會員為所有各國家總會(區總會)地方單元會及其會員
皆為本會之會員。

104.02 會員代表

104.02.01 永久會員代表

歷任世界總會長為永久會員代表。

104.02.02 當然會員代表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總會長、地方單元會當年度會長及當年度世界總會理事為當然會員代表。

104.02.03 地方單元會會員代表

經地方單元會推薦，每 10 人會員則增加代表 1 人，不足 10 人者，不予計算。

104.02.04 永久會員代表及當然會員代表不計入地方單元會會員代表人數。

104.03 職權

104.03.01 訂定與變更憲章。

104.03.02 選舉或罷免理事。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憲章

104.03.03 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

104.03.04 議決團體之解散。

104.03.05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105 理事會

105.01 理事

本會置理事 45 至 7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至 10 人，遇有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理事任期為限。

105.02 常務理事

本會置常務理事 15 至 25 人，於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

105.03 總會長

本會置總會長 1 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105.04 副總會長

本會置第一、二副總會長各 1 人及副總會長若干人，由總會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推薦，經理事會選舉之。

105.05 任期

理事及常務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總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105.06 理事會職責

105.06.01 執行本會憲章規定之會務。

105.06.02 選舉常務理事、副總會長及總會長。

105.06.03 核定本會各項施行細則及辦法。

105.06.04 議決本會年度工作計劃。

105.06.05 議決本會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105.06.06 議決本會臨時事務之處理。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憲章

105.06.07 聘免會職人員及薪資之核定。

105.06.08 審議憲章等及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105.06.09 核定本會印信、會徽採用修改。

105.06.10 核定入會費、常年會費數額。

105.06.11 核定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地點與註冊費。

105.07 常務理事會職責

105.07.01 執行本會憲章所規定之會務。

105.07.02 審理本會之規章辦法。

105.07.03 理事會未開會時，代理理事會之職務。

105.07.04 處理緊急會務。

105.08 副總會長職責

協助總會長推行會務，第一、第二副總會長為總會長職務代理人，並依序優先被推薦為下屆候選總會長，下屆候選第一副總會長。

105.09 總會長職責

105.09.01 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於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時擔任主席。

105.09.02 不克主持會務時，指定一位副總會長代理，不克指定時，由第一、二副總會長依順位代理之。

106 會務活動

106.01 世界總會主要會務，其內容係依各處之工作職掌，詳見本會憲章 103.02 條文內容及其施行細則。

106.02 依據國際傑人會宗旨，督促國家總會(區總會)推展舉辦各項活動。

107 經費與會計

107.01 本會經費來源

107.01.01 入會費。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憲章

107.01.02 會員會成員常年會費。

107.01.03 會員捐款。

107.01.04 社會人士或社團捐款。

107.01.05 廣告收入。

107.01.06 活動結餘款。

107.02 基金

必要時設置「傑人基金」其籌募運作及管理應設委員會辦理之。

107.03 會計年度

會計之預決算採曆年制，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

107.04 預決算

107.04.01 會計年度之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製完成。

107.04.02 年度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

107.04.03 預決算報告均應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發佈各國家總會(區總會)。

107.05 解散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108 附則

108.01 本憲章之承認或修訂應經理事會提案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由總會長公佈施行。

108.02 本會為執行會務，應另訂各項施行細則。

108.03 本憲章於1994年5月8日於美國休士頓世界總會成立大會通過，並於2011年10月15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更名為憲章。

108.03.01 第1次修訂，於1995年4月15日第2次國際理事會通過。

108.03.02 第2次修訂，於2008年12月20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09年1月1日公布實施。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憲章

108.03.03 第 3 次修訂，於 2010 年 12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11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

108.03.04 第 4 次修訂，於 2011 年 10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12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

108.03.05 第 5 次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

108.03.06 第 6 次修訂，於 2013 年 10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布實施。

108.03.07 第 7 次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布實施。

108.03.08 第 8 次修訂，於 2021 年 10 月 9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布實施。

108.03.09 第 9 次修訂，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